地解决了职工大病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司长陈金甫介绍，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职工补充保险制度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拓展了基本医保的保障功能，夯实了医保精准扶贫的制度基础，创新了医保公共管理机制，切实降低了参保人员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持续扩大保障范围，提高待遇水平，增强了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我国首次开展专利独家药品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将36种药品纳入了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范围，与2016年平均零售价相比，谈判药品最高降幅达70%，平均降幅44%。颁布2017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包括经谈判确定支付标准的药品在内共收载2571个药品，新增375个药品，增幅17%。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快递暂行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快递末端网点办照成本较高、市场经营秩序不够规范、服务相关规则不够明确……这些现实问题，应如何解决？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和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司长张建华在27日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进行了解读。  
　　针对经营秩序不够规范等问题，释放制度红利  
　　我国快递业发展迅猛，2017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超过400亿件，10年间年均增幅42%，连续4年位居世界第一。然而随着服务网络不断延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快递业也面临一些现实问题。  
　　一是网点的办照（办理营业执照）成本较高，快递车辆通行难，快递基础设施薄弱；二是快递安全形势较严峻，危害公共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的情况时有发生；三是快递市场经营秩序不够规范，快递业普遍实行的加盟经营模式存在着质量较低、企业责任界定不清楚、损失赔偿争议较多等问题；四是快递服务的有关规则不太明确，容易引起争议。着眼于补齐上述发展的短板，2013年立法工作正式启动。  
　　对此，条例提出了一系列制度性设计。例如，为统筹考虑快递大型集散分拨中心基础设施用地解决难的问题，条例从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角度做出了保障性安排。  
　　针对跨境业务，条例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分拨中心，鼓励快递企业在境外开办服务机构，同时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快件便捷通关。“这些安排将逐步释放制度红利，对于促进快递业发展、解决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基础性作用。”马军胜说。  
　　遵循包容审慎原则，不要一上来就管死了  
　　“为什么加上‘暂行’两字？一是因为快递是新业态，有很多未知，要留有空间，二是对政府部门来讲，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 马军胜在会上特别强调，此次立法完全贯彻了这两点。  
　　对快递业这一新业态，“不要一上来就管死了，要有序引导整个产业健康发展。因此，本次立法将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作为立法的重点。”张建华介绍，条例设专章规定了发展保障，规定了总体保障快递业发展的一系列措施，旨在解决业内本身存在的问题，以及快递业和其他行业衔接协调方面的问题。  
　　同时，条例还从制度上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保障公共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特别是用户数据信息安全，对违规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2020年前，2/3中转编织袋改为环保布袋  
　　伴随着快递业迅猛发展，大量快递包装物如何处理？据介绍，快件包装物形成的固体废物分为5类：包装箱，全国每年大概有40亿个；塑料封套，一年约70亿—80亿个；文件封套，一年40亿个；运单，基本上每个包裹都贴有一份；胶带。  
　　根据快件包装总量庞大、种类繁多、增长迅速的特点，条例为快递业建立了绿色生产消费的制度导向。  
　　一方面，鼓励快递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使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另一方面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支持企业多想办法。  
　　值得注意的是，“快递绿色发展不单单是行业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马军胜说。有些问题是快递行业内部可以克服困难解决的，例如快递运单，以前包裹运单为纸质的五联单，现在80%的运单为电子运单。再比如，2017年起行业大力推广环保布袋取代编织袋，计划在2020年前，将2/3的中转袋更换为环保布袋。  
　　“目前，两个‘带’成难题。一是塑料胶带，二是滚筒胶带。如果都能用上可降解的材料，问题就好解决了。”马军胜呼吁生产厂商多生产一些可降解材料的胶带，也希望社会各界在交寄快件时，多使用环保物品。  
　　连日来，安徽庐江县龙桥镇黄陂湖区域，数百台电动抽水机连轴作业，渐次为万亩农田灌注蓄水，为开春生产做充分准备。图为2月26日黄陂湖区域万亩农田蓄水备耕。   
　　王 闽摄（人民视觉）  
　　本报北京2月27日电  （记者吴秋余）在国家税务总局27日举行的税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表示，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从两个方面对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进行了完善。一是在原来单一的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基础上增加综合抵免法，并赋予企业自行选择的权利；二是将境外股息间接抵免的层级由三层调整到五层。这使得企业的抵免更加充分，有效降低企业境外所得总体税收负担，更好地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是指企业取得境外所得在境外直接缴纳或间接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以从其国内应纳所得税额中抵免的办法。这是一种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能够有效降低我国“走出去”企业的税负。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帮助企业规避境外投资税收风险，税务总局近期还发布多项公告，对多项国际税收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全文如下。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繁荣，事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破解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点定位。立足国家战略层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积极适应国际形势新变化，加强事关知识产权审判长远发展的全局性、体制性、根本性问题的顶层设计，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针对影响和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遵循审判规律，以创新的方法激励创新，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以改革的思维解决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使改革创新成为知识产权审判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  
　　——坚持开放发展。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尊重国际规则，借鉴国际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成功经验，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不断增强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规则中的引领力。  
　　（三）改革目标  
　　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基础，以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为重点，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向现代化迈进。  
　　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一）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  
　　根据知识产权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完善证据保全制度，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适当加大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主动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二）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1.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享有利益回报的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建立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  
　　2.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由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有效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努力营造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律氛围，实现向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历史性转变。  
　　（三）推进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  
　　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依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加强司法大数据的研究应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改进裁判方式，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切实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民性和时效性，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  
　　三、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  
　　1.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从推动建成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认真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基本规律和经验，加强现状分析和对国际趋势的研判，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实现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2.全面总结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运行、建设、发展的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进一步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律的专门化审判体系，有效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司法需求。  
　　（二）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  
　　充分整合京津冀三地法院审判优势资源，探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京津冀地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在推动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京津冀形成协调创新共同体、实现经济转型和科学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三）完善知识产权法院人财物保障制度  
　　1.建立分类管理、定向培养、跟踪考核、适时调整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案件的受理数量、增长趋势、难易程度等，动态调整法官员额，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2.根据知识产权法院隶属关系和工作实际，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知识产权法院购买社会服务的依据，促进知识产权法院财务工作规范化。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一）加大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选拔力度  
　　1.在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有计划地选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培养潜力的知识产权法官到有关党政机关等任职、挂职，可以从立法工作者、律师、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知识产权法官，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  
　　（二）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  
　　探索在编制内按照聘任等方式选任、管理技术调查官，细化选任条件、任职类型、职责范围、管理模式和培养机制，规范技术审查意见的采信机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部门，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及时有效落实。  
　　（二）强化工作保障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要求，统筹调配人民法院现有司法资源和相关审判力量，在经费保障、物资装备等方面做好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  
　　（三）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积极推进人民法院组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有关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组织、诉讼管辖、证据规则、审理程序和裁判方式的法律化、制度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论断。《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提出将其充实进宪法总纲第一条第二款，这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宪法完善发展的重要举措。作这样的充实，有着充分的理论依据、实践依据、制度依据。  
　　一、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宪法的理论依据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承担着对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和奋斗目标等事关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全局性问题作出规定的主要任务。在当今中国，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确定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是我国宪法的题中应有之义。现行宪法已在序言中确定了党的领导地位，在总纲条文中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这次修改宪法，中央建议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充实进宪法关于国家根本制度的条文，把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统一起来，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的运用和发展，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  
　　马克思、恩格斯将坚持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作为科学社会主义一条根本原则，这条原则是总结巴黎公社失败教训得出的真理性认识。巴黎公社作为社会主义早期实验仅存在2个多月，根本原因就是缺乏一个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革命政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必须由自身没有任何私利、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来领导，才能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性质不被改变，人民才能真正成为国家主人。中国共产党就是这样一个始终代表着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不懈奋斗的先进政党，始终把党的领导与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与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先进政党。正因如此，我们党决不容许出现任何动摇党的领导地位的现象。1957年，针对国内出现的否定党的领导动向，毛泽东同志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社会主义事业就不可能胜利。”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也指出，“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  
　　苏联的问题就是出在这上面。这个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陷入亡党亡国的悲惨境地，一个直接原因是当时的苏共领导人接受西方所谓“宪政”思想，推动修改宪法第六条，取消苏共领导地位，使国家和政权快速崩溃，苏联社会主义制度也随之烟消云散。这个悲剧警示我们：违背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动摇党的领导地位，就会犯颠覆性错误。党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无论宪法怎么修改，都不能把党的领导地位改没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间内在的统一性，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际相结合形成的理论创新成果。把这一理论创新成果充实进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之中，对于我们更加理性地认识和把握党的领导的重大意义，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指导作用。  
　　二、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宪法的实践依据  
　　我国宪法是同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实践探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随着时代进步、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而不断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制定、颁布了4部宪法，每部宪法都在序言中回顾总结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的奋斗历程和根本成就。从中可以得出一条基本结论：党的领导地位不是自封的，更不是强加的，而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4部宪法正是根据这一历史逻辑，在序言中确认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同时也确定了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  
　　现行宪法是1982年公布施行的。那个时候，我们国家刚刚开启改革开放这场新的伟大革命。经过艰辛的实践探索，党领导人民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极大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极大增强了社会发展活力，短短30多年时间就取得了令世人惊叹的发展奇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改革开放伟大实践告诉我们：党的领导是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体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实践，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重要论断，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史逻辑与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的实践逻辑相贯通得出来的全新认识。  
　　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也深刻地启示着未来：没有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民族复兴必然会沦为空想。中国人民已踏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知还要爬多少坡、过多少坎、经历多少风风雨雨、克服多少艰难险阻。要实现宏伟目标，战胜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从根本上讲还是要靠党的领导、靠党把好方向盘。适应新时代党和国家发展新要求，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从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高度确定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全党全国人民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一致，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三、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宪法的制度依据  
　　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进程来看，我国改革的过程是实现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也是把实践中已见成效的体制机制和做法及时上升为党和国家制度的过程。当前，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在国家运行机制和各项制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比如，坚持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坚持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领导，坚持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坚持党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对外交工作的领导，等等，已经形成一套坚持党的领导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并转化为国家治理有序、事业发展高效、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优势，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示出了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宪法有必要将坚持党的领导从具体制度层面上升到国家根本制度层面，使之具有更强的制度约束力和更高的法律效力，推动党的领导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执行有效落实到国家治理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在宪法序言确定党的领导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宪法总纲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中充实“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内容，使宪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规定内在地包含“禁止破坏党的领导”的内涵。这样，就能够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地位的法律权威，有利于增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的领导的自觉性，有利于对反对、攻击和颠覆党的领导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并为惩处这些行为提供明确的宪法依据。  
　　40年前，冲破多年禁锢，改革开放的开启促进了人们思想的解放和社会活力的释放，一路走来，中国实现了从贫穷落后到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最大货物贸易国、第二大对外直接投资国的飞跃，中国社会面貌和人民生活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层次不断拓展，从沿海开放到内陆沿边开放，从引进来为主到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从制造领域开放到服务领域开放……特别是通过确立开放发展新理念，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对外开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各国经济，相通则共进，相闭则各退”“中国将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我们将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继续从世界汲取发展动力，也让中国发展更好惠及世界”。习近平主席在不同场合对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阐述宣誓了中国在互利共赢中与世界共谋发展的坚定决心，为处于变革调整中的全球经济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国外专家学者表示，对外开放不仅让中国自身实现了史无前例的发展，而且使得中国在全球经济中日益发挥着极为关键的作用，特别是“2012年习近平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以来，我们看到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持续快速深化，这推动中国成为经济全球化和世界贸易的引领者”。  
　　“中国经济社会转型的步伐和规模是史无前例的”  
　　“改革开放是中国经济和社会的一场宏伟转型，在这个‘新长征’的推动下，中国克服内外部挑战，打开国门，加快工业化步伐，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中国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始终保持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探索出一条符合自身国情的道路，这一点尤为可贵。”巴西亚太—中国研究所所长塞维利诺·卡布拉尔表示，始于40年前的改革开放对中国乃至世界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卡布拉尔认为，经过几十年快速发展，到2010年，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全球经济中日益发挥着极为关键的作用。  
　　印度中国经济文化促进会秘书长萨奇夫长期活跃在中印经贸文化合作领域。谈起改革开放40年历程，他说：“这是多么神奇的旅程！”在萨奇夫眼中，40年，中国经济社会转型的步伐和规模都是史无前例的。中国的发展模式造就了一个大国从贫穷走向富强的奇迹，越来越多国家把中国看做一个学习的榜样。“这应归功于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方面的远见卓识。”  
　　萨奇夫20多年前就访问过中国，“与当时我的所见相比，中国在基础设施、生活质量、人的发展、创新等方面都实现了飞跃。”萨奇夫认为，改革开放一方面为人们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让人们在工作和生活中有了更多选择的自由，人们生活的幸福感在增强。“中国在如此短的时间里，从贫穷落后的国家成为全球舞台的主角，这是难以想象的！”  
　　改革开放惠及自身，也造福了世界。在塞内加尔中国问题专家阿达玛·盖伊看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经出现了